

2021 年度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及主要任务。

金水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是承担全区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类案件接收、派遣、回复；对专业部门处置情况进行高位监督、统一考核；对全区城市管理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为领导提供决策的部门。

(二)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金水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金水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是承担全区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类案件接收、派遣、回复；对专业部门处置情况进行高位监督、统一考核；对全区城市管理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为领导提供决策的部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路长制工作	用于全区路长制工作各项经费支出，保障路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网络维护	用于维护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市级-区级-各街道系统指挥平台网络正常运转。

	设备维修		在此费用的基础上，保证本年度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市级-区级-各街道办事处系统的正常运转，保证全年案件处置率95%以上，按期处置率95%以上。	
	代整治工作		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部分突发案件、扯皮案件以及无主管案件有效处置处理，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总体成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6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56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定性指标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定性指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定性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定性指标
		专项资金细化率	≥99	%
		预算执行率	≥90	%
		预算调整率	≤5	%
		结转结余率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定性指标
投入管理 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定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定性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完整	定性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定性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
		评价结果应用率	≥80	%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路长制工作	≥100
代整治工作			≥100	%
全区路长制工作顺利开展			≥100	%
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结案率明显提升			≥100	%
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
	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8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金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金水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部门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启动会，向参会的各科室负责人和各项目负责人传达了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并下发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清单，要求各科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

二是基础数据收集及现场勘验核查阶段。各科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绩效自评工作组对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进行现场勘验核查，核实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对主要处室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科室主要工作任务及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工作任务或项目未完成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对服务对象等利益相关方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发改委主要工作的满意度。

三是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阶段。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对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本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初步自评结论，撰写自评报告。

四是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财政局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形成正式绩效自

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要求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我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最终得分为99分。按照部门整体自评工作明确的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我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10	10	100%
投入管理	20	19	95%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99	99%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部门预算年初数为768.9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14.7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814.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况。

（二）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我部门围绕部门职能及区综合考评分解任务，制定了路长制工作、网络维护工作、代整治工作等全年工作任务，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做保障。

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2021年，我部门依据预算编制相关管理要求编制预算，部门预算收入均编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科学，专项经费均按项目分别细化编制，细化率达100%；2021年度，我部门预算年初数为768.9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14.7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814.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5%，结转结余率0%；“三公经费”年初预算7.2万元，实际支出0.0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80%；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具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银行账户管理规范，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有效执行。

反映的预算执行、制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整改。

2.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路长制工作、网络维护工作、代整治工作等项目已全部完成。

3.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情况：通过路长制工作、网络维护工作、代整治工作等项目实施，进一步细化、深化环境卫生管理模式和考核标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在全区深入推进“路长制”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中起到了积极性作用。

满意度情况：2021年，部门组织进行人民群众、企业、对口部门、社会组织及外部监督部门等满意度调查，充分了解各个服务对象对我部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经统计分析，满意度均在98%左右，满意度较高。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是指指标不够细化。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项目工程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制定可行性绩效目标，保证建设有序进行；积极制定相关制度规范，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备案，并及时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根据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及工作安排，拟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结果在随同2021年度部门决算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进行公开。

三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对各科室进行绩效考核，建立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